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等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机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晓东、王晓峰、谢玉琪

2022年8月26日